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5日查询银行账户时，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截止目前，冻结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	账号	账户余额(元)
中国工商银行盐城黄海支行	1109664909100002260	294.77
华夏银行盐城分行	16050000000904354	106,146.62
盐城农村商业银行盐都区支行	3209020231010000426782	915.47
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	57320188000008705	71.86
中国农行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	10411301040007093	137,905.35

二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

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公司与刘清辰、周学军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引起。

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9)苏0281民初8489号之一的司法文件，裁定如下：冻结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50,000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较大不

利影响，公司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